

我省多部门联合发出倡议—— 文明寄哀思 安全过清明

本报讯（记者张琬菁）近日，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厅联合发布《2024年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提倡广大群众以文明的方式追思先辈、以绿色的方式祭奠逝者，度过一个安全、文明、绿色、祥和的清明节。

《倡议书》建议群众弘扬中华民族尊重生命、孝老敬亲传统美德，树立“丰祭不如厚养，孝道注重当下”理念。将追思缅怀逝者与弘扬优良家教家风有机结合起来，把注重实物实地祭扫转变为以精神传承为主，着力点放在缅怀逝者、寄托哀思上，采用网络祭扫、家庭追思、鲜花

祭祀、植树缅怀、踏青遥祭等方式，传承慎终追远优秀文化，践行环保祭祀，以现代文明的仪式向逝者表达敬意。

《倡议书》建议群众积极参与节地生态安葬，选择不占地或少占地的生态安葬方式。开展祭扫活动，要牢固树立防范意识和法纪

观念，自觉履行森林防火灭火责任和义务，听从殡葬服务机构和当地管理部门安排，按照森林防火工作有关要求，祭扫时不携带火种、不使用明火、不焚香烧纸、不燃放爆竹、不抛撒祭品、不砍树毁绿，共筑森林防火屏障，共保平安绿色家园。

《倡议书》称，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倡导文明祭扫新风、树立低碳环保理念、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带头文明安全低碳祭扫、节俭办丧、节地生态安葬，以实际行动带动亲朋好友和身边群众主动支持参与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

清明节期间—— 海口“三港”调整 货车和客车进港路线

本报海口3月31日讯（记者邓海宁）3月31日，海南日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为确保清明假期海口“三港”过海车辆畅通有序，为群众出行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海口公安交警根据轮渡港口周边道路实际情况，对货车和客车进港路线进行如下调整，请司机根据交警的引导，有序排队进港。

G98—丘海大道—椰海大道（待渡）—长滨路—南海大道—丘海大道—滨海大道—秀英港

G98—白莲互通—南海大道—盈滨路—永庆大道—金沙湾（待渡）—滨海大道—铁路南港

客车进港路线

新海港路线：滨海大道—伏波路—港区/G15—粤海大道—滨海大道—伏波路—港区

铁路南港路线：滨海大道—南港路口—港区

货车进港路线

G98—丘海大道—椰海大道（待渡）—G15—新海港

新增公交摆渡专线、发放解暑物品、准备鲜花…… 三亚推出多项祭扫便民服务

本报三亚3月31日电（记者徐慧玲）海南日报记者从3月31日从三亚市民政局获悉，3月30日，三亚清明祭扫迎来首个小高峰，三亚各公墓、殡仪馆共接待祭扫群众逾3.5万人次，其中，祭扫人流量最大的是市荔仙园公墓，接待祭扫群众约1.6万人次。

据悉，为做好2024年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工作，三亚临时调整部分公交线路上下客站点，新增摆渡专线。3月30日至4月6日，三亚部分公交线路站点调整，其中1路（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至港

务局）在同心家园三期与市村村公交站间新增荔仙园临时站；6路（万科公交首末站至汽车总站）在强制隔离戒毒所与乐天城公交站间新增荔仙园临时站；7路（三亚学院至汽车总站）在强制隔离戒毒所与乐天城公交站间新增荔仙园临时站。

同时，为方便清明祭扫，三亚交通运输局开设临时摆渡专线，包括吉祥荔枝沟三亚驾校停车场往返荔仙园公墓停车场，吉祥迎宾海鲜广场停车场往返荔仙园公墓停车场。临时摆渡专线每日7时开始运

营，市民可按照现场指示标识或咨询工作人员乘车。

三亚市荔仙园公墓推出多种便民服务，投放6辆爱心车，可直达墓园山顶祭扫点，为老年人、小孩及行动不便人群祭扫提供便利；设置临时歇脚点，为祭扫群众发放凉茶、绿豆汤等解暑物品。此外，今年三亚市荔仙园公墓提前准备了8000株鲜花，引导市民群众鲜花祭扫、文明低碳祭扫，在公墓入口处设置了“鞭炮纸钱”回收点，工作人员倡导市民以绿色低碳的方式祭扫。

海口免费为20岁至40岁 人群接种乙肝疫苗

本报海口3月31日讯（记者刁霖）海南日报记者从3月30日从海口市卫健委获悉，根据省级统一部署，海口市将为20岁至40岁未接种乙肝疫苗或无乙肝保护性抗体人群免费接种3剂乙肝疫苗。

据介绍，20岁至40岁人群免费接种乙肝疫苗是2024年海南省民生实事项目。接种乙肝疫苗是预防乙肝最有效、安全、经济的健康投资，不仅可以保护95%以上的人群不受乙肝病毒的威胁，还可以降低85%—95%与乙肝病毒相关的死亡率。

该委提醒，如群众近期接到电话或有人上门了解情况，请配合提供相应的信息，以便工作人员核实是否符合接种条件并进行预约登记，对于未接到核查电话但符合接种条件的居民，可到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进行咨询和预约登记。后期乙肝疫苗到位后，根据登记信息，会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免费”原则，通知前往接种乙肝疫苗，及时获得保护，增强对乙肝病毒的免疫力，降低乙肝病毒感染率。

省消防救援总队提醒： 人为引发林草火灾将被追责

本报海口3月31日讯（记者良子 通讯员钟坚）3月31日，海南日报记者从省消防救援总队获悉，今年以来，我省共发生户外林草植被火灾674起，因烧荒、用火不慎等原因引起的占比高达61.9%。省消防救援总队提醒：人为引发林草植被火灾，可能因触犯法律而被拘留。

“每年3月至6月，适逢春耕生产，期间还有‘军坡节’‘清明节’等节日，各类种植作业和祭祀、踏青等活动多，野外用火行为多，潜在隐患风险增大，防火形势严峻复杂。”省消防救援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

2023年3月23日，琼海市的刘某某在一草地处祭祀烧纸后，未确认火源熄灭便离开，所遗留的火种引发火灾。经初步估算，火灾过火面积约2400平方米。事后，琼海市公安局依法对刘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

“因人为因素引发的林草火灾占比较高，很大程度上说明了部分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还较为淡薄。”该负责人介绍，人为引发林草植被火灾，不仅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还有可能因触犯法律而被拘留。

三亚新增一所 12年一贯制公立学校 将于9月1日开学

本报三亚3月31日电（记者徐慧玲）海南日报记者从3月30日从三亚市教育局获悉，由三亚市人民政府与重庆市巴蜀中学校打造的市级公立学校——三亚迎宾学校将于今年9月1日迎来新生，该校小学和初中同时开学。

据介绍，三亚迎宾学校位于三亚市吉阳区核心地段的迎宾路南侧。该校将依托巴蜀中学校的办学实力和资源优势，实施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完整的12年一贯制教育。学校将由来自重庆市巴蜀中学校的管理团队率领一批专家常驻三亚，主持学校的管理和教学工作，并在全国招募一支素质过硬、富有激情和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

海南11个集体和 17名个人获司法部表彰

本报讯（记者陈蔚林）近日，司法部召开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会上，海南11个集体、17名个人获得表彰。

其中，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等6个单位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海南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等5个单位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四级调研员邓怀军等9人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海南省司法厅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处长曾丹等8人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个人”。

博鳌机场迎来首架 国产客机ARJ21

3月31日11时50分，随着由南昌飞往琼海的东方航空旗下—二三航空MU9053的平稳降落，海南控股旗下机场集团所属琼海博鳌机场（以下简称博鳌机场）迎来了首架国产支线飞机ARJ21，实现了博鳌机场国产客机的突破，为国产客机在岛内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据悉，ARJ21民用客机是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研制的双发新支线客机，是中国第一次完全自主设计并制造的支线客机。该机采用了大量国际成熟先进技术和机载系统，载客78座—97座，航程为2225公里—3700公里，是我国拥有的第一款具备航线运营资质的喷气客机。

本报记者 陈子仪
通讯员 许薇 刘娟 摄



海南机场集团：

夏秋航季预计执行航班超25.8万架次

本报讯（记者邵长春 通讯员葛芬）3月31日至10月26日，全国民航将开启夏秋新航季。海南控股旗下海南机场集团11家机场计划执行航班超25.8万架次、航线420余条，预计整个夏秋航季航班量超越历史最高水平。

作为全国热门旅游目的地，岛内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三家机场预计执行航班超21万架次、航线300条。

今年夏秋航季，美兰机场预计执行航班12.2万架次，日均585架次。境外航线方面，每周客运航班149架次，同比增长73%。共计有43家航空公司在美兰机场执飞海口进出港国内外客运航线183条、通达航点122个，同比增加27条航线、29个航点。

本次夏秋航季期间，美兰机场国内航线比2023年同期新增阿克苏、安阳、长治、鄂尔多斯、淮安、惠州、陇南、上饶、韶关、邵阳、威海、烟台、伊

宁、义乌、营口、榆林、运城共17个通航城市。

同时，海口至北京、郑州、深圳、杭州、成都等国内重要枢纽城市航班也将逐步加密，为构建海口—国内枢纽南北联通的中转扇面筑牢航线网络基础。

境外航线方面，美兰机场计划比去年新增槟城、大阪、吉隆坡、伦敦、曼谷、墨尔本、首尔、泗水、新加坡、雅加达、芭提雅共12个通航点，不断填补空白航点，为广大旅客提供

便捷出行选择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海南自贸港与境外城市之间的经济、旅游、文化交流往来。

凤凰机场夏秋航季安排航班超8.2万架次，日均395架次。境外航线方面，客运每周76架次，同比增长246%。共41家航空公司在凤凰机场运营国内外航线105条，通航机场85个。

凤凰机场国内航线通航计划同去年新增达州、阜阳、库尔勒、南阳、扬州共计5个通航机场；计划通

航国际及地区机场12个，分别是中国香港、阿拉木图、阿斯塔纳、曼谷、釜山、清迈、河内、雅加达、克拉斯诺、莫斯科、首尔、芽庄，国际航线网络覆盖东北亚、东南亚、中亚及欧洲部分重点城市。

博鳌机场夏秋航季安排航班超0.47万架次，日均23架次，航线13条，通航城市15个。博鳌机场将大力开发航空市场，在巩固原有航线航班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航线网络结构，提升航线网络通达性。

文件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0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园林绿化应当加强科学研究，保护生物多样性，鼓励选育（种）适应本省自然条件、具有本省特色的植物，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促进园林绿化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

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等各类用地的绿地率按照国家规定具体确定。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不低于确定的绿地率。”

三、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四、删除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五、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期满后不归还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删除第四十六条。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下转 A05 版